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	002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民	张东阳	
电话	0377-63865031	0377-63865031	
传真	0377-63167800	0377-63167800	
电子信箱	zzm@lida-oe.com.cn	zdy@lida-o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472,393.04	262,451,032.29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0,461.69	-5,332,528.97	1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9,989.43	-6,270,244.86	1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95,414.92	-3,137,094.81	67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	1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	1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09%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6,486,292.72	746,921,625.47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625,489.96	500,032,868.27	-0.0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99%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3%	11,812,951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8,038,708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2.58%	5,150,00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760,848			
徐桂花	境内自然人	1.07%	2,128,886			
孙立峰	境内自然人	0.31%	625,500			
王金顺	境内自然人	0.30%	602,700			
肖连丰	境内自然人	0.29%	586,300		439,725	
张杏秀	境内自然人	0.29%	583,0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与肖连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肖连丰先生系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势头放缓，全球经济仍将呈现低速增长态势，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中日关系持续紧张，日资企业收缩在华战线。同时，传统数码光电产品应用市场急剧萎缩，而新兴的安防、车载、手机应用市场巨大，这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国内、国际市场并举带来了机遇。上半年，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的严峻形势，公司提前谋划，积极布局，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效果显现，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组织模式变革、工艺技术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等多项举措，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员工收入水平，全面提升公司质量效益。同时，强化技术驱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助推产品升级。

下半年，公司将以“集精英、减冗员、稳增长、促升级”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导，立足现实，放眼长远，以创新驱动推动管理与技术进步，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可靠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47万元，同比增长2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万元，同比增长152.1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智超

2014 年 8 月 22 日